

## 2019 第 32 屆梁實秋文學獎徵件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紀念梁實秋先生對文學之貢獻，鼓勵創作和翻譯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寫作風氣。

### 二、徵件類別及獎勵方式

#### (一) 散文類

1. 未出版之優秀散文作品集，篇數不限，總字數 40,000 至 60,0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作品若有以下情況皆不符資格：
  - (1) 其中包含已收入個人作品集中之作品。
  - (2) 曾獲其他機構獎助出版之個人作品集。
  - (3) 已出版之個人作品集。
2. 不限題材，文題自定（含作品集名稱及各篇散文篇名）。
3.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，獎座 1 尊。
4. 評審獎 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獎牌 1 面。

#### (二) 翻譯類(英譯中)：譯詩組

1. 譯詩組之題目，由梁實秋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訂定。
2.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座 1 尊。
3. 評審獎 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 1 面。

#### (三) 翻譯類(英譯中)：譯文組

1. 譯文組之題目，由梁實秋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訂定。
2. 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座 1 尊。
3. 評審獎 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牌 1 面。

### 三、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頒獎

- (一) 開始收件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開始收件。
- (二) 停止收件：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2019 年 11 月中旬。
- (四) 頒獎：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日期。(預計 12 月初)

### 四、參加辦法及稿件繳交格式

#### (一) 散文類

請由此填寫[線上報名表](#)，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，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作品紙本一式六份，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收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2 屆梁實秋文學獎徵文稿件」。  
投稿作品（word 電子檔）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，雙面列印，內容需含封面、目錄、頁

碼(書封及內文皆不得書寫繕打任何關於作者的個人資料),以紙張 A4 規格膠裝成冊,內文格式規定如下:

- (1) 字型:新細明體
- (2) 字體大小:標題 14 級,內文 12 級
- (3) 行距:1.5 倍行距
- (4) 請自行將簡體中文稿件轉換成正體中文

## (二) 翻譯類

請由此填寫[線上報名表](#),翻譯類題目及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,請於線上報名後,將作品紙本一式六份,郵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收」,收件以郵戳為憑。信封請註明「第 32 屆梁實秋文學獎徵文稿件」。

內文格式規定如下:

- (1) 字型:新細明體
- (2) 字體大小:標題 14 級,內文 12 級
- (3) 行距:1.5 倍行距
- (4) 請自行將簡體中文稿件轉換成正體中文

## 五、參賽條件

- (一)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提供附照片之證件,無照片或內容不全者皆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投稿作品請依稿件格式提供(Word)和(PDF)電子檔。
- (三) 散文類作品須由個人創作並以中文寫作,每人限投稿乙次。一人多投、翻譯、抄襲、冒用他人作品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及翻譯者皆不列入評選。
- (四) 散文類正文、非正文、注釋均納入字數統計,字數不符合規定者,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參加翻譯類(英譯中)譯詩組、譯文組徵選,須翻譯該組所有題目。
- (六) 獲得翻譯類首獎者,其後一屆,不得應徵同一類組獎項。散文類則不受此限。
- (七) 投稿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者,主辦單位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競賽活動後,經檢舉並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,將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,並公布其違規事實,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## 六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投稿作品送達後,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,參賽者一律不可更換稿件或退件。
- (二) 評審作業:採取初審、複審及決賽三階段進行。作品審查均聘請知名作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三) 作品如未臻水準,某一獎項得由決賽委員議決從缺;或作品水準相當,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
## 七、發表及出版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散文獲獎者須提供參賽作品中「單篇」作品，作為得獎作品集出版使用，不另支稿酬。
- (二) 翻譯類參賽者需同意並授權參賽作品之內容作為翻譯評析之用，得以不具名方式部分引用參賽作品出版，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翻譯類題目請於「第 32 屆梁實秋文學獎」活動網站下載，恕不提供傳真服務。
- (二) 投件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稿件內容及封面請勿書寫繕打作者姓名或個人資料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，違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得獎者須另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四) 參賽者填寫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，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，不移作他用。
- (五)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- (六) 獎金將以電匯方式送出，匯款金額將於獎金金額中扣除手續費及國際運費。
- (七) 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變更及裁決之權利，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公告為準。

九、洽詢電話：(02)77341491、(02)77341492

洽詢信箱：ntnuwriting304@gmail.com

十、「第 32 屆梁實秋文學獎」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gwcw.ntnu.edu.tw/>

十一、請自行下載相關檔案